總統府公報 第 7487 號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0541 號

兹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公布

第 十二 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,依下列之規定:

- 一、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:
  - (一)低收入戶者,在直轄市,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 負擔;在縣(市),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 三十五,縣(市)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。
  - (二)中低收入戶者,自付百分之三十,在直轄市,由 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;在縣(市), 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,縣(市)主 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:
  - (一)被保險人,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 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,且未 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 者,自付百分之三十,在直轄市,由直轄市主管 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;在縣(市),由中央主管

總統府公報 第 7487 號

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,縣(市)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。

- (二)被保險人,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 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,且未超過 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者,自付百分之四十五,在直轄市,由直轄市主 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;在縣(市),由中央 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,縣(市)主管 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。
- 三、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:
  - (一)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。
  - (二)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,中央主管機 關負擔百分之七十。
  - (三)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,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,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(市)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。
- 四、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,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。
-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、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 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,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 死亡時,遺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 姊妹者,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。

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:

一、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。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 總統府公報 第 7487 號

- (一)無謀生能力。
- (二)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。
- 二、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, 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 基本工資。
- 三、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 係六個月以上:
  - (一)未成年。
  - (二)無謀生能力。
  - (三)二十五歲以下,在學,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。
- 四、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,且每月工作收入 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。
- 五、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- (一)未成年。
  - (二)無謀生能力。
  - (三)二十五歲以下,在學,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。
- 六、兄弟、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- (一)未成年。
  - (二)無謀生能力。
  - (三)年滿五十五歲,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。

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、審核基準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